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南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海南省中小学"好校长、好教师"培养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C02060000-培训服务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5 人,营业收入为 45369. 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277. 79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高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哲期: 2025 单 5 月 27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